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零五册

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第三〇二〇號起
至民國三十七年二月第三〇六九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224911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卷　第　號

（本期公報共一張）

南京中山路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

國民政府公報編輯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

發行人　印刷人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中正給予何應欽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何應欽、閻錫山、程潛、顧祝同、朱紹良、傅作義各給予西園勳章。此令。

繆武棟、張發奎、商震、孫連仲、張治中、黃河清、徐國光各給予寶光勳章。此令。

陳大慶、國璋、柳愛源八郎、徐春榮各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宋子文、李宗仁、白崇禧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治中、徐永昌、余漢謀、湯恩伯、鄭錫崎、孟紹純、丁聲武、胡宗安、黃鎮球、馮治安、黃維、孫蔚如各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玉祥、王耀武、張武龍、楊愛源、王仲廉、李延年、李玉堂、張軫、何基沣、王敬久、李文、李默庵、李仙洲、黃百韜、王鐵漢、李彌、王伯群、王世和、王耀武

章，高凱給勳章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名德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爲理倫給予景星勳章，赫里斯、德氏各給予特種銅綬景星勳章。高勉給予銅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曆）

予黎孟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鯁生爲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局長。

此令。

南京第十五屆行政督察專員張孟賢調任安徽第三屆行政督察專員，張孟賢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錫舟爲內政部司長，白鼎爲內政部人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內政部人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一峯爲經濟部技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爲大使館參議，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楨爲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鯁生爲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祖平爲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爲駐美國大使館參議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爲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兼代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爲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兼代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祖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有職務	任命機關	任命日期
陳[illegible]（[illegible]）	女	十三歲	日本東京	廣州市[illegible]路[illegible]號	學生	同上	廣州市政府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劉秀英（小秋老子）	女	十三歲	日本長崎縣	廣州市中華路[illegible]號	學生	同上	廣州市政府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李[illegible]（[illegible]）	女	二十五歲	日本東京	廣州市[illegible]路[illegible]號	學生	同上	廣州市政府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張久子（[illegible]）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奈良縣	廣州市[illegible]路[illegible]號	學生	同上	廣州市政府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大[illegible]）	女	十四歲	日本山口縣	廣州市[illegible]路[illegible]號	學生	同上	廣州市政府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參等貳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總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印刷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處

印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濬之爲經濟部法制處所技正。此令。

任命彭學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郭增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禮伊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由廣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弗山、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孟堅、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濟琛、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強、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中、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發奎、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漢魂、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治中、第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薛岳、第二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揚敬、第二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宗黃、第二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品三、第二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漢章、第二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紹竑、第二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天培、第二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揚敬、第二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宗黃、第二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品三、第二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漢章、第二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紹竑、第二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天培、第二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發奎、第二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漢魂、第二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治中、第二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薛岳

三、調解員 家庭調育之實施，有余科之編制分別管理，每集之要記及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四、經費處 家庭調育出納之預算生營業及手續及其他經費事項。

五、總務處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統計分別辦理事項。

六、會計室 設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七、人事室 設人事管理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軍訓隊 掌理軍事訓練事項，依省訓練計之名額，分設教練中隊及分隊。

編制各處得分設股。

本縣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二人至四人，均簡任，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簡任三人，秘書二人，組長一人，均委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雇員一人，司機一人，技工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八人至十二人。

縣六科 軍訓隊隊長一人，教官一人，中校或上校，科員一人，主計，會計一人，主計或中尉，中隊附中尉一人，少尉或中士，科員一人，少尉或少士，分隊長一人，少尉或少士。

第七條 本縣設專任縣長三人至五人，簡任。

第八條 本縣各鎮（班）各設鎮（班）主任一人，由縣主任分別聘任之。

第九條 鎮（班）主管機關負責人員任免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鄉鎮署令

財政部令 財會字第七〇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為頒發修訂法幣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希轉知遵照由。

修訂法幣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政府機關公庫出納金錢，應依國幣中央銀行法辦理，另加蓋國幣中央銀行出納金錢印章，以資識別。

物品及勞務之報酬，由當事人協定，惟應加上之補償，惟應事事上報，實行報告，並應加上之補償，比照地方官署辦理之金額，應加工資數目，於核准之外加增工資支付。

地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電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電悉。查可適用之水道及水道法第內之水道講第，其指導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均不得算私有，又國父第二項規定，解釋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將依法定改之，其他解釋為指一帶國營鹽廠大地，應無人民因停泊船筏把卸貨物等等，而得來具有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無論第七七〇條規定之時效年限，而得來具有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解政府機關機關之證件，自應為公有，不得視為已成私有，應不准其申請為所有權登記。相關要請合無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地路二字第四號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惟果：據湖北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略謂鄂省沿江沿湖一帶從前劃為岸上地，有經人民因停泊船筏貨物，臨時使用佔有，歷數十年以上者，可否依據國法第（土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之規定，取得時效，等予取具四至證明書，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等情來。查沿江沿湖地，依照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算私有，如人民已離開

使用佔有已逾法定時效年限者，自應認為私有人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惟土地法頒布在後，保留作為停船堆貨之用，其與一般土地使用情形究有不同，是否仍准依照民法第一七六九）條與（七七〇）條之規定辦理，理合電請鑒核示覆。湖北省政府地政局長韓濟華叩寒巧答地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都邑縣	性別	年齡	姓名	職業	住宅	犯罪事由	年月日時	處所	機關	通緝機關
奉天	男	四十	張瑞琴	商	奉天	詐欺	三月	奉天	奉天高檢	奉天高檢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冊六）七法字第五四七九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橋登）

訟願人 勝榮亭 五十六歲 河北武邑縣人 住址山東省南縣二馬路第四號二十六號 電話 無

右訟願人為租賃關係事件，不服前山東省政府二次撤銷農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訟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訴願決定之二種以外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決定，應向其上級官署或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向前山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原為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先上開法令辦法規定，駁回訴願，予以駁回，原告

本刊省地政局電 奉院寒佳地乙字第一三九〇號代電悉。原疑義五點，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賣物價變動劇烈時，土地法第一五〇條細節實行，本部現正準備修正，在修正前，該局依定標準地價，應依照土地法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並參酌地方事實，擬定地價報告估計細則，報部受核備案施行。

（二）土地法中關於地價稅之規定，採累進制，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京地價字第一一一八號訓令，政府南所訂辦法，擬訂累進起點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法定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部份，則照土地法規定累進稅率課征之，前項基本稅率，法有明定，不得提高。

（三）土地法第一八七條所謂「自住房屋」，係專指住宅而言，私營商店等營業無居住之房屋，如其營業部份與自住部份界限顯明者，可分別決定應否徵稅，其界限不顯明者，仍應課稅，短期出租或不定期出租之房屋，仍應徵稅，無收回自住後，業主得依法聲請免稅。

（四）市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辦竣後，可視同解體，下次重估地價，如屬需要，再另行組織。

（五）總歸戶冊可增列折徵實物一欄。

以上各點，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寒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鈞鑒 貴本省規定地價，按照修正土地法規定，尚有疑義數點。

（一）土地法第一百五十條「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三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資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依據地籍資料，就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京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等級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是第一百五十條「調查市場價格」與第一百五十二條「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則標準地價乃由最近三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調查之地價，一年來因物價變動劇烈，其市場價格，不能不以現時為準，如僅以最近三年內之市價為調查，或收益價格，一時難以調查，或收益價格一時難以調查，或收益價格一時難以調查，或收益價格

公告

南京司法院院長胡漢民、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四、無務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　整理歲計會計事項。

人事室　管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幹事二人或三人，貴中一人簡派，餘薦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科長八人至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薦派，技士十八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薦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派，雇用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

第六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聘派國內外專門人員八人至十二人，除外籍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薦派。

第七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呈黃汎區分設業務管理機構，執行黃汎區復興事宜，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呈准等後事業委員會，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組織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發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會敘置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哈物推納爵士給予特種頒授等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肇一員以西南軍政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蕭致衡機關建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哈爾省政府秘書許誠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趙紀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效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秘書汪啓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戚觀賓、尹景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宗陸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陳西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趙樹堂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廿四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莫如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蒲文霖為浙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建省社會處科長李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將陳世瑋一員以經建委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侯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任命陳光良、劉崇鈞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高文韶、陳嘉、王昌、劉崇鈞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高[illegible]、[illegible]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球、俞登明、[illegible]、[illegible]、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經發展國際之神圖，而為國有，另行依法整頓或放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劃行放領放樂，係指以各省區等級地之行政區域放領放樂辦法，其未訂有單行辦法者，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出賣之有價沙洲田，應依法繳納土地增益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價現機關，由各省縣政府擬定報請國家賠償。

第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廿

為通飭檢察官執行死刑由理檢察官由理檢察官由理檢察官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公 報 貳 拾 貳 號

（本刊經中華郵政管理局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公報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公報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公報局印刷

發行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商業會計法，公布之。此令。

商業會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六條　會計憑據按用複寫發生制，但平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表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帳戶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紀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第九條　對外會計憑證，其性質如左。

一、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如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合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以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負責證明及主管機關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得附記摘要，如因經辦或主管機關事項之人員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發生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合夥人外，並指有執行業務權利之股東。

第十三條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非根據其權利行使外，不得即以任何會計憑證，表示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子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編製，應盡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載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受客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妥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需要之內部憑證，得備保存五年。

第三章　帳簿表冊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前項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帳為訂本式，倘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設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缺登。

第二十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供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或帳務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經管起迄日期及帳簿啓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說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者，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商業預付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項不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

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二、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存貨存料用品產品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原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購或製造時所實支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市場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為標準。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期後之價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前項無形資產，謂商業或依法分取得之特別權利。

第二十七條　各項個權之估價，應以相除帳戶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銷消耗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益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銷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有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清償分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列入期內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第三十四條　商業應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應得之淨益常例給與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業非、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並為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經特准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因防偏目後不可抵銷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原由不克於限期內辦妥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營會計人員應各證明其未能忽略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者，應分別發交審核。

一、資產負債表。

二、資產負債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玖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鑄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擬國防部呈，爲陸軍第十三軍軍長王泰吉，抗戰有成，擬晉級敘勳，並西條例規定相符，轉請予核敘等情。查該員王泰吉係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在豫鄂邊區，率部與敵作戰，奮勇殺敵，卓著功勞，因於隨後因力戰陣亡，軍事情形，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任李宗黃爲中華民國駐美地利國公使銜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總局會計員丁彥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員丁彥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蚌埠市財政局會計員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蚌埠市財政局會計員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主任吳紹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曾煜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主任吳紹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基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主任吳紹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正心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西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思順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田惠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王雙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吳自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吳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吳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寶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寶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大陸、科員黃鳳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鳳鳴爲懷遠縣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懷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高化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長劉元旦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寧夏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爾餘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寧夏市政府教育局秘書鍾華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科長孫式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陶水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西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思順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廖磐吾、朱恒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張其倫、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威、龍鎮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田惠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王雙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吳自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吳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寶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大陸、科員黃鳳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鳳鳴爲懷遠縣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懷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高化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長劉元旦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寧夏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爾餘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寧夏市政府教育局秘書鍾華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科長孫式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陶水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西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思順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壁南、周述道、陳大命、楊啟澤、姜宏德等五員任武昌陸軍步兵中校，龍嘉、伍光廷、劉善封、王培鑑、張敏果等五員任武昌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金波 同 同
米成 同 三榮鎮 同
楊萬松 同 一六 縣池 同
鄭年 同 伊陽 同
張田民女 〇三 扶溝 同
李富 男 陳留 同
陳水安 同 同
王天明 同 開南 同
韓胡 同 洛陽 同
韓三 同 同
韓劉氏女 同 同
趙鳳春 男 同 同
劉寬儉 同 同
劉寬君 同 同
劉寬印 同 同
李光遠 同 同
王環平 男 卷論 同 潛
王西社 同 同
段方儀 同 同
張根 同 同
劉寒春 同 同
劉寒印 同 同
劉寬坤 同 同
劉富坤 同 同
劉振河 同 同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蔣 政治委員會鑒：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本文所述情形，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秘書處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據遼寧省政府代電，以瀋陽市政府呈，為遵令不適土地標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自行徵調長收房地產，應如何予以制裁，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上地改革為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市縣政府核准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以暴力直接向佔有人強行索回，七月廿日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為玉書在瀋陽市政府整理接收土地房屋，在未經核定前，暫強行海人繳納房內租其妥納租金，又不照警察局制止，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以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及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不無疑義，理合抄同原電件，特電請予解釋祇遵。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政治上明有回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叡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遵令為法院呈

[illegible]

呈來呈[illegible]經本院核准，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議決案第一條，為[illegible]目，總司法院與解釋法令有權機關行使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自[illegible]例[illegible]司法院起草之明文，自不得援此[illegible]法令，仰即轉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案據郫縣地方法院院長[illegible]，查縣參議員之選舉糾紛（如請求確認選舉無效案件），在縣參議會組織前，尚未規定特向法院提起訴訟，此種事件，究應由內政部或各縣政民政廳依法解決，抑應歸由法院依普通民事程序受理，不無疑義，需核示等情到來。據此，查選舉法律解釋，未便逕行，同合備文函請鈞院酌為解釋示遵。

附原電

案據郫縣地方法院院長[illegible]，查縣參議員之選舉糾紛（如請求確認選舉無效案件），在縣參議會組織前，尚未規定特向法院提起訴訟，此種事件，究應由內政部或各縣政民政廳依法解決，抑應歸由法院依普通民事程序受理，不無疑義，需核示等情到來。據此，查選舉法律解釋，未便逕行，同合備文函請鈞院酌為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省市議會議員、縣市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選舉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省市議會議員、縣市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以直接選舉行之」，又同法第三十一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依上兩條之規定，行使選舉之方法，雖已法令明定，惟法令對有關選舉之候選人，除本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一條、第二百二條、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一條、第三百二條、第三百三條、第三百四條、第三百五條、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七條、第三百八條、第三百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一條、第四百二條、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第四百五條、第四百六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八條、第四百九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一條、第五百二條、第五百三條、第五百四條、第五百五條、第五百六條、第五百七條、第五百八條、第五百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一條、第六百二條、第六百三條、第六百四條、第六百五條、第六百六條、第六百七條、第六百八條、第六百九條、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一條、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六百十四條、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十八條、第六百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二條、第七百三條、第七百四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八條、第七百九條、第七百十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十五條、第七百十六條、第七百十七條、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一條、第八百二條、第八百三條、第八百四條、第八百五條、第八百六條、第八百七條、第八百八條、第八百九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一條、第八百十二條、第八百十三條、第八百十四條、第八百十五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七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一條、第九百二條、第九百三條、第九百四條、第九百五條、第九百六條、第九百七條、第九百八條、第九百九條、第九百十條、第九百十一條、第九百十二條、第九百十三條、第九百十四條、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六條、第九百十七條、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一條、第一千二條、第一千三條、第一千四條、第一千五條、第一千六條、第一千七條、第一千八條、第一千九條、第二千條、第二千一條、第二千二條、第二千三條、第二千四條、第二千五條、第二千六條、第二千七條、第二千八條、第二千九條、第三千條、第三千一條、第三千二條、第三千三條、第三千四條、第三千五條、第三千六條、第三千七條、第三千八條、第三千九條、第四千條、第四千一條、第四千二條、第四千三條、第四千四條、第四千五條、第四千六條、第四千七條、第四千八條、第四千九條、第五千條、第五千一條、第五千二條、第五千三條、第五千四條、第五千五條、第五千六條、第五千七條、第五千八條、第五千九條、第六千條、第六千一條、第六千二條、第六千三條、第六千四條、第六千五條、第六千六條、第六千七條、第六千八條、第六千九條、第七千條、第七千一條、第七千二條、第七千三條、第七千四條、第七千五條、第七千六條、第七千七條、第七千八條、第七千九條、第八千條、第八千一條、第八千二條、第八千三條、第八千四條、第八千五條、第八千六條、第八千七條、第八千八條、第八千九條、第九千條、第九千一條、第九千二條、第九千三條、第九千四條、第九千五條、第九千六條、第九千七條、第九千八條、第九千九條、第一萬條、第一萬一條、第一萬二條、第一萬三條、第一萬四條、第一萬五條、第一萬六條、第一萬七條、第一萬八條、第一萬九條、第二萬條、第二萬一條、第二萬二條、第二萬三條、第二萬四條、第二萬五條、第二萬六條、第二萬七條、第二萬八條、第二萬九條、第三萬條、第三萬一條、第三萬二條、第三萬三條、第三萬四條、第三萬五條、第三萬六條、第三萬七條、第三萬八條、第三萬九條、第四萬條、第四萬一條、第四萬二條、第四萬三條、第四萬四條、第四萬五條、第四萬六條、第四萬七條、第四萬八條、第四萬九條、第五萬條、第五萬一條、第五萬二條、第五萬三條、第五萬四條、第五萬五條、第五萬六條、第五萬七條、第五萬八條、第五萬九條、第六萬條、第六萬一條、第六萬二條、第六萬三條、第六萬四條、第六萬五條、第六萬六條、第六萬七條、第六萬八條、第六萬九條、第七萬條、第七萬一條、第七萬二條、第七萬三條、第七萬四條、第七萬五條、第七萬六條、第七萬七條、第七萬八條、第七萬九條、第八萬條、第八萬一條、第八萬二條、第八萬三條、第八萬四條、第八萬五條、第八萬六條、第八萬七條、第八萬八條、第八萬九條、第九萬條、第九萬一條、第九萬二條、第九萬三條、第九萬四條、第九萬五條、第九萬六條、第九萬七條、第九萬八條、第九萬九條、第十萬條、第十萬一條、第十萬二條、第十萬三條、第十萬四條、第十萬五條、第十萬六條、第十萬七條、第十萬八條、第十萬九條、第十萬十條、第十萬十一條、第十萬十二條、第十萬十三條、第十萬十四條、第十萬十五條、第十萬十六條、第十萬十七條、第十萬十八條、第十萬十九條、第十萬二十條、第十萬二十一條、第十萬二十二條、第十萬二十三條、第十萬二十四條、第十萬二十五條、第十萬二十六條、第十萬二十七條、第十萬二十八條、第十萬二十九條、第十萬三十條、第十萬三十一條、第十萬三十二條、第十萬三十三條、第十萬三十四條、第十萬三十五條、第十萬三十六條、第十萬三十七條、第十萬三十八條、第十萬三十九條、第十萬四十條、第十萬四十一條、第十萬四十二條、第十萬四十三條、第十萬四十四條、第十萬四十五條、第十萬四十六條、第十萬四十七條、第十萬四十八條、第十萬四十九條、第十萬五十條、第十萬五十一條、第十萬五十二條、第十萬五十三條、第十萬五十四條、第十萬五十五條、第十萬五十六條、第十萬五十七條、第十萬五十八條、第十萬五十九條、第十萬六十條、第十萬六十一條、第十萬六十二條、第十萬六十三條、第十萬六十四條、第十萬六十五條、第十萬六十六條、第十萬六十七條、第十萬六十八條、第十萬六十九條、第十萬七十條、第十萬七十一條、第十萬七十二條、第十萬七十三條、第十萬七十四條、第十萬七十五條、第十萬七十六條、第十萬七十七條、第十萬七十八條、第十萬七十九條、第十萬八十條、第十萬八十一條、第十萬八十二條、第十萬八十三條、第十萬八十四條、第十萬八十五條、第十萬八十六條、第十萬八十七條、第十萬八十八條、第十萬八十九條、第十萬九十條、第十萬九十一條、第十萬九十二條、第十萬九十三條、第十萬九十四條、第十萬九十五條、第十萬九十六條、第十萬九十七條、第十萬九十八條、第十萬九十九條、第一百萬條、第一百萬一條、第一百萬二條、第一百萬三條、第一百萬四條、第一百萬五條、第一百萬六條、第一百萬七條、第一百萬八條、第一百萬九條、第二百萬條、第二百萬一條、第二百萬二條、第二百萬三條、第二百萬四條、第二百萬五條、第二百萬六條、第二百萬七條、第二百萬八條、第二百萬九條、第三百萬條、第三百萬一條、第三百萬二條、第三百萬三條、第三百萬四條、第三百萬五條、第三百萬六條、第三百萬七條、第三百萬八條、第三百萬九條、第四百萬條、第四百萬一條、第四百萬二條、第四百萬三條、第四百萬四條、第四百萬五條、第四百萬六條、第四百萬七條、第四百萬八條、第四百萬九條、第五百萬條、第五百萬一條、第五百萬二條、第五百萬三條、第五百萬四條、第五百萬五條、第五百萬六條、第五百萬七條、第五百萬八條、第五百萬九條、第六百萬條、第六百萬一條、第六百萬二條、第六百萬三條、第六百萬四條、第六百萬五條、第六百萬六條、第六百萬七條、第六百萬八條、第六百萬九條、第七百萬條、第七百萬一條、第七百萬二條、第七百萬三條、第七百萬四條、第七百萬五條、第七百萬六條、第七百萬七條、第七百萬八條、第七百萬九條、第八百萬條、第八百萬一條、第八百萬二條、第八百萬三條、第八百萬四條、第八百萬五條、第八百萬六條、第八百萬七條、第八百萬八條、第八百萬九條、第九百萬條、第九百萬一條、第九百萬二條、第九百萬三條、第九百萬四條、第九百萬五條、第九百萬六條、第九百萬七條、第九百萬八條、第九百萬九條、第一千萬條、第一千萬一條、第一千萬二條、第一千萬三條、第一千萬四條、第一千萬五條、第一千萬六條、第一千萬七條、第一千萬八條、第一千萬九條、第二千萬條、第二千萬一條、第二千萬二條、第二千萬三條、第二千萬四條、第二千萬五條、第二千萬六條、第二千萬七條、第二千萬八條、第二千萬九條、第三千萬條、第三千萬一條、第三千萬二條、第三千萬三條、第三千萬四條、第三千萬五條、第三千萬六條、第三千萬七條、第三千萬八條、第三千萬九條、第四千萬條、第四千萬一條、第四千萬二條、第四千萬三條、第四千萬四條、第四千萬五條、第四千萬六條、第四千萬七條、第四千萬八條、第四千萬九條、第五千萬條、第五千萬一條、第五千萬二條、第五千萬三條、第五千萬四條、第五千萬五條、第五千萬六條、第五千萬七條、第五千萬八條、第五千萬九條、第六千萬條、第六千萬一條、第六千萬二條、第六千萬三條、第六千萬四條、第六千萬五條、第六千萬六條、第六千萬七條、第六千萬八條、第六千萬九條、第七千萬條、第七千萬一條、第七千萬二條、第七千萬三條、第七千萬四條、第七千萬五條、第七千萬六條、第七千萬七條、第七千萬八條、第七千萬九條、第八千萬條、第八千萬一條、第八千萬二條、第八千萬三條、第八千萬四條、第八千萬五條、第八千萬六條、第八千萬七條、第八千萬八條、第八千萬九條、第九千萬條、第九千萬一條、第九千萬二條、第九千萬三條、第九千萬四條、第九千萬五條、第九千萬六條、第九千萬七條、第九千萬八條、第九千萬九條、第一億條、第一億一條、第一億二條、第一億三條、第一億四條、第一億五條、第一億六條、第一億七條、第一億八條、第一億九條、第二億條、第二億一條、第二億二條、第二億三條、第二億四條、第二億五條、第二億六條、第二億七條、第二億八條、第二億九條、第三億條、第三億一條、第三億二條、第三億三條、第三億四條、第三億五條、第三億六條、第三億七條、第三億八條、第三億九條、第四億條、第四億一條、第四億二條、第四億三條、第四億四條、第四億五條、第四億六條、第四億七條、第四億八條、第四億九條、第五億條、第五億一條、第五億二條、第五億三條、第五億四條、第五億五條、第五億六條、第五億七條、第五億八條、第五億九條、第六億條、第六億一條、第六億二條、第六億三條、第六億四條、第六億五條、第六億六條、第六億七條、第六億八條、第六億九條、第七億條、第七億一條、第七億二條、第七億三條、第七億四條、第七億五條、第七億六條、第七億七條、第七億八條、第七億九條、第八億條、第八億一條、第八億二條、第八億三條、第八億四條、第八億五條、第八億六條、第八億七條、第八億八條、第八億九條、第九億條、第九億一條、第九億二條、第九億三條、第九億四條、第九億五條、第九億六條、第九億七條、第九億八條、第九億九條、第一千億條、第一千億一條、第一千億二條、第一千億三條、第一千億四條、第一千億五條、第一千億六條、第一千億七條、第一千億八條、第一千億九條、第二千億條、第二千億一條、第二千億二條、第二千億三條、第二千億四條、第二千億五條、第二千億六條、第二千億七條、第二千億八條、第二千億九條、第三千億條、第三千億一條、第三千億二條、第三千億三條、第三千億四條、第三千億五條、第三千億六條、第三千億七條、第三千億八條、第三千億九條、第四千億條、第四千億一條、第四千億二條、第四千億三條、第四千億四條、第四千億五條、第四千億六條、第四千億七條、第四千億八條、第四千億九條、第五千億條、第五千億一條、第五千億二條、第五千億三條、第五千億四條、第五千億五條、第五千億六條、第五千億七條、第五千億八條、第五千億九條、第六千億條、第六千億一條、第六千億二條、第六千億三條、第六千億四條、第六千億五條、第六千億六條、第六千億七條、第六千億八條、第六千億九條、第七千億條、第七千億一條、第七千億二條、第七千億三條、第七千億四條、第七千億五條、第七千億六條、第七千億七條、第七千億八條、第七千億九條、第八千億條、第八千億一條、第八千億二條、第八千億三條、第八千億四條、第八千億五條、第八千億六條、第八千億七條、第八千億八條、第八千億九條、第九千億條、第九千億一條、第九千億二條、第九千億三條、第九千億四條、第九千億五條、第九千億六條、第九千億七條、第九千億八條、第九千億九條、第一萬億條、第一萬億一條、第一萬億二條、第一萬億三條、第一萬億四條、第一萬億五條、第一萬億六條、第一萬億七條、第一萬億八條、第一萬億九條、第二萬億條、第二萬億一條、第二萬億二條、第二萬億三條、第二萬億四條、第二萬億五條、第二萬億六條、第二萬億七條、第二萬億八條、第二萬億九條、第三萬億條、第三萬億一條、第三萬億二條、第三萬億三條、第三萬億四條、第三萬億五條、第三萬億六條、第三萬億七條、第三萬億八條、第三萬億九條、第四萬億條、第四萬億一條、第四萬億二條、第四萬億三條、第四萬億四條、第四萬億五條、第四萬億六條、第四萬億七條、第四萬億八條、第四萬億九條、第五萬億條、第五萬億一條、第五萬億二條、第五萬億三條、第五萬億四條、第五萬億五條、第五萬億六條、第五萬億七條、第五萬億八條、第五萬億九條、第六萬億條、第六萬億一條、第六萬億二條、第六萬億三條、第六萬億四條、第六萬億五條、第六萬億六條、第六萬億七條、第六萬億八條、第六萬億九條、第七萬億條、第七萬億一條、第七萬億二條、第七萬億三條、第七萬億四條、第七萬億五條、第七萬億六條、第七萬億七條、第七萬億八條、第七萬億九條、第八萬億條、第八萬億一條、第八萬億二條、第八萬億三條、第八萬億四條、第八萬億五條、第八萬億六條、第八萬億七條、第八萬億八條、第八萬億九條、第九萬億條、第九萬億一條、第九萬億二條、第九萬億三條、第九萬億四條、第九萬億五條、第九萬億六條、第九萬億七條、第九萬億八條、第九萬億九條、第一千萬億條、第一千萬億一條、第一千萬億二條、第一千萬億三條、第一千萬億四條、第一千萬億五條、第一千萬億六條、第一千萬億七條、第一千萬億八條、第一千萬億九條、第二千萬億條、第二千萬億一條、第二千萬億二條、第二千萬億三條、第二千萬億四條、第二千萬億五條、第二千萬億六條、第二千萬億七條、第二千萬億八條、第二千萬億九條、第三千萬億條、第三千萬億一條、第三千萬億二條、第三千萬億三條、第三千萬億四條、第三千萬億五條、第三千萬億六條、第三千萬億七條、第三千萬億八條、第三千萬億九條、第四千萬億條、第四千萬億一條、第四千萬億二條、第四千萬億三條、第四千萬億四條、第四千萬億五條、第四千萬億六條、第四千萬億七條、第四千萬億八條、第四千萬億九條、第五千萬億條、第五千萬億一條、第五千萬億二條、第五千萬億三條、第五千萬億四條、第五千萬億五條、第五千萬億六條、第五千萬億七條、第五千萬億八條、第五千萬億九條、第六千萬億條、第六千萬億一條、第六千萬億二條、第六千萬億三條、第六千萬億四條、第六千萬億五條、第六千萬億六條、第六千萬億七條、第六千萬億八條、第六千萬億九條、第七千萬億條、第七千萬億一條、第七千萬億二條、第七千萬億三條、第七千萬億四條、第七千萬億五條、第七千萬億六條、第七千萬億七條、第七千萬億八條、第七千萬億九條、第八千萬億條、第八千萬億一條、第八千萬億二條、第八千萬億三條、第八千萬億四條、第八千萬億五條、第八千萬億六條、第八千萬億七條、第八千萬億八條、第八千萬億九條、第九千萬億條、第九千萬億一條、第九千萬億二條、第九千萬億三條、第九千萬億四條、第九千萬億五條、第九千萬億六條、第九千萬億七條、第九千萬億八條、第九千萬億九條、第一千億萬億條、第一千億萬億一條、第一千億萬億二條、第一千億萬億三條、第一千億萬億四條、第一千億萬億五條、第一千億萬億六條、第一千億萬億七條、第一千億萬億八條、第一千億萬億九條、第二千億萬億條、第二千億萬億一條、第二千億萬億二條、第二千億萬億三條、第二千億萬億四條、第二千億萬億五條、第二千億萬億六條、第二千億萬億七條、第二千億萬億八條、第二千億萬億九條、第三千億萬億條、第三千億萬億一條、第三千億萬億二條、第三千億萬億三條、第三千億萬億四條、第三千億萬億五條、第三千億萬億六條、第三千億萬億七條、第三千億萬億八條、第三千億萬億九條、第四千億萬億條、第四千億萬億一條、第四千億萬億二條、第四千億萬億三條、第四千億萬億四條、第四千億萬億五條、第四千億萬億六條、第四千億萬億七條、第四千億萬億八條、第四千億萬億九條、第五千億萬億條、第五千億萬億一條、第五千億萬億二條、第五千億萬億三條、第五千億萬億四條、第五千億萬億五條、第五千億萬億六條、第五千億萬億七條、第五千億萬億八條、第五千億萬億九條、第六千億萬億條、第六千億萬億一條、第六千億萬億二條、第六千億萬億三條、第六千億萬億四條、第六千億萬億五條、第六千億萬億六條、第六千億萬億七條、第六千億萬億八條、第六千億萬億九條、第七千億萬億條、第七千億萬億一條、第七千億萬億二條、第七千億萬億三條、第七千億萬億四條、第七千億萬億五條、第七千億萬億六條、第七千億萬億七條、第七千億萬億八條、第七千億萬億九條、第八千億萬億條、第八千億萬億一條、第八千億萬億二條、第八千億萬億三條、第八千億萬億四條、第八千億萬億五條、第八千億萬億六條、第八千億萬億七條、第八千億萬億八條、第八千億萬億九條、第九千億萬億條、第九千億萬億一條、第九千億萬億二條、第九千億萬億三條、第九千億萬億四條、第九千億萬億五條、第九千億萬億六條、第九千億萬億七條、第九千億萬億八條、第九千億萬億九條、第一千億億萬億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一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一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一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一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二千億億萬億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二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二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二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二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三千億億萬億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三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三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三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三千億億萬億九條、第四千億億萬億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一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二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三條、第四千億億萬億四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五條、第四千億億萬億六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七條、第四千億億萬億八條、第四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五千億億萬億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五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五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五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五千億億萬億九條、第六千億億萬億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一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二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三條、第六千億億萬億四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五條、第六千億億萬億六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七條、第六千億億萬億八條、第六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七千億億萬億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七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七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七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七千億億萬億九條、第八千億億萬億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一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二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三條、第八千億億萬億四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五條、第八千億億萬億六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七條、第八千億億萬億八條、第八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九千億億萬億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一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二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三條、第九千億億萬億四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五條、第九千億億萬億六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七條、第九千億億萬億八條、第九千億億萬億九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一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二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三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四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五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六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七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八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九千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一千億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六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七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八條、第二千億億億億萬億九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一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二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三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四條、第三千億億億億萬億五條、第三千億億億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參零貳伍號
（本報公報第三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工廠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號

原告　謝晉裕　住上海市成都路順天邨九十號
訴訟代理人　盛維修師　住上海市南京東路一九二號二樓

被告官署　江海關稅務司署

有原告為稅務糾紛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乘中國航空公司第一三二號機，由廣州飛抵上海，江海關檢查報，在其隨足足量之間，曾被用車夫挪開貼之大牌石一枚，重五、八四克拉，及其他價石二百四十枚，共重三六、零一五克拉，計應徵關稅六千五百萬元，該關認為曾當走私，會稽處會和警，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完畢，並處原告以貨值三倍之罰金，計國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隨即通知原告繳納，原告不服，請求撤銷處罰，並請准予繳保釋放，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理由略謂原告與本正當商人，抗戰勝利以後，以上海生活日高，曾以機待，乃攜帶一切，赴廣東生，不意香港商情不佳，營業尤難，不得不作歸計，其時得地盤風高浪，且開財部規定，國外旅客入境，限制攜帶國幣五十萬元，乃將所有存款換購小鑽石，並承友人託帶大鑽石一枚，為要安全起見，乃從上海，來及現報稅單，即被扣留，海關認為有意偷稅，方為通知，今意思是重之罰款，并沒收貨物，此不服者一，且原告疑有誣稅嫌疑，但該鑽石一枚並為原告所有，且係初犯，結不論原告價值是否適當，是信商人，實有可原之處，原決定僅以該物本身輸入走私，即認案論三，此不服者二，原告係一小商人，向無違法，平日生活已頗困難，百方設力籌資款，為此整理給公下情，懇予撤銷原決定，從輕處分，至感。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鑽石原告均用橡皮膏貼於兩足足間之間，密藏偷運巧妙，本關事前接獲密報，偷員帶同探人前往廣東等候，原告下機後，即穿過檢查，而無法查出，經搜獲後，即扣留，由關員帶至機場海關辦公室，詢其有無攜帶應稅物品，無如隱報，一再詳查，始在其足部搜出鑽石，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逃出口岸或輸送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又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故本案鑽石不論貨何人所有，亦不論原有私運是否初犯，本關得沒收之，又因第二條原告為私運之物品，即應懲罰不足以儆將來，故按原決定，原告既係私運人，應由其負責繳付予原告所持不服理由，毫無價值，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將大小鑽石二百餘枚藏匿於兩足足間之間，於通過上海機場之後，既不填報稅單，逃關員查詢時，復堅稱無應稅物品，無如隱報，其為蓄意私運，情節顯然，所稱大鑽石一枚係友人託帶，純令為實，亦難諉卸私運偷稅之責任，原決分別著因鑽石為容易私運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從重處以貨價之三倍罰金，並沒收貨物，於法毫無錯誤，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即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上海市參議員名單內，「金紹城」係「金紹紀」之誤，特此更正。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選定國務會議選定之，設常務委員一人，主委員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辦理會議紀錄及分配文書收發保管關係編製印信典守及其他事項。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處務，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薦派，分辦處務，主任書記官一人，薦任，書記官七人至十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處文官處相當第五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處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主任書記官以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其書記官除三人至五人專任外，餘調用文官處或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秘書處視事所需人員二人或三人，並得向文官處各局調用。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一切經費之經費，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開支，所有關計會計事項，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應務準用文官處處務科管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公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選定國務會議選定之，設常務委員一人，主委員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辦理會議紀錄及分配文書收發保管關係編製印信典守及其他事項。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處務，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薦派，分辦處務，主任書記官一人，薦任，書記官七人至十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處文官處相當第五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處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主任書記官以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其書記官除三人至五人專任外，餘調用文官處或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秘書處視事所需人員二人或三人，並得向文官處各局調用。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一切經費之經費，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開支，所有關計會計事項，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應務準用文官處處務科管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公修正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

二、經理省公債。

三、存款。

四、放款。

五、匯兌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章之放款，以貸於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主。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先經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撥補表。

國民政府令

吳保豐早歲在海外加入同盟會，鼓吹革命，發創華僑，用濟軍需，光復後歷任粵省縣長，所至有聲，近年任僑務委員會委員，勤心任事，尤多建白，殁前遺疏，益懷忠誠，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項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劑實驗處處長，黃永哲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劑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金庸為黨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夏若虛為南京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雲為經濟部國營口糖品檢驗所兼產品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勛為安徽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俞鍾為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故道工程管理處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航、沈永和為衛生部秘書，李金城、歐陽建柔、楊瑞、朱祥文、李希聖為衛生部科長，高梅芳為衛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為民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安徽第一綏靖區司令長官。應照准。此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